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保險小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立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原告如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亦有明定。違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6月26日具狀追加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7968元，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8426元，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56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追加部分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金額範圍，且未經被告同意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追加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